



#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综罚决字开 06 ( 2024 ) 第 0002 号

被处罚人：王友明

身份证号码：430526\*\*\*\*\*0774

住(地)址：长沙市\*\*\*\*\*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180\*\*\*\*0815

违法事实：

经查明，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王友明在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福元西路珠江好世界营销中心前坪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 年 02 月 29 日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未改正。

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第一组证据：1. 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 份；3. 调查（询问）通知书（长综调（询）通字开 06（2024）第 0003 号）1 份；4. 调查（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 1 份；5.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6.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7.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证；8.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9. 责改复查照片 1 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是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并按法定程序取得，证明了本案的违法事实及执法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的签字认可，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1.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长综罚先告字开 06（2024）第 0002 号）1 份；2.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回

证 1 份；3. 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 1 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由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证明了本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保护了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证明本案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签收确认，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1. 身份证明材料；证据采信情况说明：系当事人提供，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依法予以采信。

适用的法律及其理由：

适用法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庆典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活动组织举办单位或者户外广告设置人向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和要求进行设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 2000 元罚款；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 2000 元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适用法律理由：《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系 2010 年 7 月 15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长沙市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的政府规章。故作为本案的执法依据。

本案法定情节：未取得临时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本案决定裁量的理由为：依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四.8规定，当事人行为的违法程度为无需分档。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依法强制拆除；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在15日内前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凤亭支行（账号：82010100000268636）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本金的数额。

如被处罚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03月08日